## 朝陽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

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外語中心會議擬訂(96.10.09)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外語中心會議修正(96.10.23)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外語中心會議修正(96.11.06)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外語中心會議修正(97.03.11)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擬訂(97.03.19)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98.06.10)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01.12)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、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英語能力 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各系(含學位學程)學生(以下簡稱本校學生)。
- 第三條 前條本校學生不含外籍生、應用外語系及身心障礙學生,其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(以下簡稱指標)分為初階及中階,其標準如「英語能力畢業 指標標準表」(附表)。 前項「英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」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,由語言中心 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,並於陳核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,通過各系(含學位學程)選定指標之任一項測 驗標準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若於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未通過各系(含學位學程)選定指標時,須檢附 未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,於四年級修習「英語檢定輔導」課程(0學分,36小時),並 於課程結束後參加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測驗,通過者始得畢業。學生若於修習「英語檢 定輔導」課程期間,通過各系(含學位學程)選定指標,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,申請 停修該課程。
- 第七條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之獎勵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朝陽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

- 1. 初階等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A2 (基礎級)。
- 2. 中階等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(進階級)。

英語能力檢測類別	初階標準	中階標準
(一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	初級以上	中級以上
(二)舊制多益(TOEIC)	350 分以上	550 分以上
(三)新制多益(TOEIC)	225 分以上(聽力 110 分以上且閱讀 115 分 以上)	550 分以上(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分 以上)
(四)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	29 分以上	57 分以上
(五)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	390 分以上	457 分以上
(六)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	90 分以上	137 分以上
(七)國際英語語言測驗-雅思(IELTS)	3級以上	4.0 級以上
(八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	第一級 <u>130~169</u> 分以 上	第一級 170~240 分以 上或第二級 180~239 分以上
(九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 口試級分 S-1+以上	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 口試級分 S-2 以上
(十)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)	Key English Test (KET)以上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T)以上
(十一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 驗( <u>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</u> <u>Service(BULATS))</u>	ALTE Level 1 以上	ALTE Level 2 以上
(十二)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(NETPAW)	初級以上	中級以上
(十三)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(G-TELP)	4級以上	3級以上
(十四)全球英檢(GET)	A2 級以上	B1 級以上